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61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管理合同》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合同签署背景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<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项目业务规模，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北海市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海恒新能源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印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高科”）签署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》，北海海恒新能源将在北海高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，且北海高科以享受电费折扣的方式分享能源效益。

（二）本次合同签署情况

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约 3.54MW 并已取得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》。近日为了加快工程建设，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海海恒新能源与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恒阳新能源”）签署《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3.5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双方约定由广东恒阳新能源承包该项目工程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1、本次合同的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（注：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3,255,446,130.29 元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事项在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志颖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98 号 3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UU1DXC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-09-22

经营范围：光伏电站、蓄能电站、充电桩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行

维护、设计施工总承包；工业和民用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，节能环保服务；新能源技术的研发、应用、咨询；批发：新能源相关设备和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广东恒阳新能源为深圳市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与广东恒阳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公司最近三年与合同当事人存在的交易

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印蔚蓝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广东恒阳新能源合资设立广州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 号）。

（四）合同当事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：北海市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总承包范围

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、屋顶承载力测试并出具报告、施工造成的屋面防水修复处理、房屋结构加固、设备组件和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、送出线路及并网验收手续、设备监造、调试、性能质量保证、工程保险（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）、承载屋面防水质保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，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的总承包。

2、合同组成

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：

- (1)合同协议书；
- (2)合同条款；
- (3)合同附件；
- (4)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5)项目招投标文件；
- (6)其他有关文件。

3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暂定价。单位千瓦造价：人民币 4800 元/kW（含税）；
项目总价为：人民币 16,992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按约定的单位千瓦造价水平，以实际竣工投产验收的容量进行结算。

4、安全目标

- （一）不发生人身轻伤事故；
- （二）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（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）；
- （三）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；
- （四）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人员轻伤交通事故；
- （五）不发生大型机械设备损坏事故；
- （六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；
- （七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网络安全事件；
- （八）不发生一般质量事故；

（九）不发生职业病病例。

5、质量目标及保修期

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合同及国家、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（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）及性能指标要求。

本项目屋顶防水保修期 5 年，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，设备保修期 5 年，逆变器保修期 5 年，箱变保修期 2 年，组件保修期 25 年，其他设备保修期 2 年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，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执行。

6、工期目标

本项目建设工期为正式开工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并网验收，预付款到账日开始计算工期时间。

7、造价控制目标

满足北海市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参考水平。

8、承包人承诺

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，进行设计、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、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，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故障和缺陷。

9、发包人承诺

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、设备材料供货、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主要是为了推动北海高科光伏发电项

目建设进度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项目落地，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，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转型进程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，合作方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海海恒新能源与广东恒阳新能源签署的《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3.5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